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 文.....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	11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39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40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43
六、标的资产.....	52
七、债权债务安排.....	104
八、职工安置.....	10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4
十、嘉必优的信息披露.....	107
十一、嘉必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08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0
十三、结论性意见.....	111

释 义

除非正文中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嘉必优/上市公司/ 公司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嘉必优有限	指	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系嘉必优前身
嘉吉烯王	指	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嘉必优有限
欧易生物/标的公司	指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睿欧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8.3928%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宁波欧润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8.3928%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帆易	指	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8.3928%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国药资本	指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5.8929%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南通东证	指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4.7619%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苏州鼎石	指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3.5714%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圣祁	指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标的公司 0.0595%股权，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上海生物芯片	指	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7866%股权
上海晶准	指	上海晶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南欧米可思	指	海南欧米可思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鹿明	指	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青岛欧易	指	青岛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PTE. LTD., 系海南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爱尔兰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IRELAND) LIMITED, 系新加坡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美国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Inc., 系爱尔兰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德国欧米可思	指	Omics Empower GmbH, 系爱尔兰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欧鹿生物	指	上海欧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系上海鹿明参股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
业绩承诺方	指	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	指	嘉必优、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嘉必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收购	指	嘉必优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所持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嘉必优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武汉烯王	指	武汉烯王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系嘉必优的控股股东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嘉必优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24 年 9 月 30 日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交割完成日/本次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登记于嘉必优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间	指	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完成日
新增股份	指	在本次交易中，嘉必优向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新增股份
业绩承诺期	指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则届时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业绩承诺期
《购买资产协议》	指	嘉必优与欧易生物、交易对方签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嘉必优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等 9 名交易对方关于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
《欧易生物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00016 号《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欧易生物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5]第 0045 号《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金证评估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 修订）
《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遍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2F20240602-00001 号

致：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嘉必优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嘉必优委托，就嘉必优本次重组事宜，担任嘉必优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交所重组审核规则》《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准则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承办律师对下述与嘉必优本次重组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查询和验证：

1. 嘉必优本次重组方案；
2. 嘉必优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3. 嘉必优本次重组相关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
4. 嘉必优本次重组相关方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 嘉必优本次重组是否满足《重组办法》规定的有关实质性条件；

6. 嘉必优本次重组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设立及股本演变；
 - （2）标的公司的股权质押情况；
 - （3）标的公司的子公司；
 - （4）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包括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5）标的公司的主要经营证照、资质；
 - （6）标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7）标的公司的税务情况；
 - （8）标的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质量标准；
 - （9）标的公司的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事项。
7. 嘉必优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8. 嘉必优本次重组所涉标的公司的职工安置情况；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嘉必优的信息披露；
11. 嘉必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2. 嘉必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机构；
13. 结论性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本所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嘉必优本次重组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给上交所及其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为嘉必优本次重组而制作、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法律意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4. 本所承办律师仅同意嘉必优本次重组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独立财务顾问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假设本次重组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作充分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承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重组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说明、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 本所承办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承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在对嘉必优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重组方案

本所承办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嘉必优与欧易生物、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2.嘉必优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3.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会议文件；4.《重组报告书（草案）》；5.嘉必优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相关核查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共 13 名交易对方购买欧易生物 63.2134%的股权；（2）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6,947.21 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共 13 名交易对方。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3）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和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交易均价计算类型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80%（元/股）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19.29	15.4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17.47	13.98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16.88	13.50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价格为 19.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 为配股率，A 为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交易价格

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欧易生物评估报告》，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欧易生物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31,600 万元，本次交易所涉全部 63.2134%股权的评估值为 83,188.7988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 83,062.372122 万元。

（2）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1	王树伟	欧易生物 9.9323%股权	13,051.060979	4,567.871343	8,483.189636
2	董栋	欧易生物 7.1924%股权	9,450.768295	3,307.768903	6,142.999392
3	肖云平	欧易生物 6.8499%股权	9,000.731710	3,150.256098	5,850.475611
4	王修评	欧易生物 4.1099%股权	5,400.439026	1,890.153659	3,510.285367
5	靳超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29269	1,417.615244	2,632.714025
6	史贤俊	欧易生物 3.0824%股权	4,050.329269	1,417.615244	2,632.714025
7	宁波欧润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2,250.180677	4,178.906972
8	宁波睿欧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2,250.180677	4,178.906972
9	上海帆易	欧易生物 4.8928%股权	6,429.087649	2,250.180677	4,178.906972
10	国药资本	欧易生物 5.8929%股权	7,743.211804	3,097.284722	4,645.927083

11	南通东证	欧易生物 4.7619%股权	6,257.150209	-	6,257.150209
12	苏州鼎石	欧易生物 3.5714%股权	4,692.862657	-	4,692.862657
13	上海圣祁	欧易生物 0.0595%股权	78.225957	31.290383	46.935574
合计		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	83,062.372122	25,630.397627	57,431.974495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之和。

本次交易中，欧易生物本次交易所涉全部 63.2134%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83,062.372122 万元，交易价格中的 57,431.974495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按照本次交易发行价格 19.29 元/股计算（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时，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 1 股部分由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29,772,920 股，向各交易对方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王树伟	8,483.189636	4,397,713
2	董栋	6,142.999392	3,184,551
3	肖云平	5,850.475611	3,032,905
4	王修评	3,510.285367	1,819,743
5	靳超	2,632.714025	1,364,807
6	史贤俊	2,632.714025	1,364,807
7	宁波欧润	4,178.906972	2,166,359
8	宁波睿欧	4,178.906972	2,166,359
9	上海帆易	4,178.906972	2,166,359
10	国药资本	4,645.927083	2,408,464
11	南通东证	6,257.150209	3,243,727
12	苏州鼎石	4,692.862657	2,432,795
13	上海圣祁	46.935574	24,331
合计		57,431.974495	29,772,9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6. 锁定期安排

非业绩承诺方（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欧润、宁波睿欧、上海帆易）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经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且履行完相关补偿义务（如有）后方能解除锁定，锁定期间亦不得设定质押、股票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8. 过渡期损益

标的资产在重组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在重组过渡期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标的公司原有持股比例各自承担。

9.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各方商定，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

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净利润三年累计不低于 2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

（2）业绩补偿

若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欧易生物承诺期各期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不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的，则业绩承诺方应当按照约定对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根据下述公式，以本次交易取得的新增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取得的新增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当另行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业绩承诺方合计应补偿股份数=[(承诺净利润数-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业绩承诺方取得交易对价-过渡期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及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因标的公司过渡期的亏损或损失合计已补偿金额，如有。

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其中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

业绩承诺方在以股份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如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上述公式中“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除权处理；如上市公司发生现金分红的，则业绩承诺方当年各自应补偿股份在向上市公司实际进行补偿之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

业绩承诺方之间应当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各业绩承诺方之间对业绩承诺的补偿及其他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以总价款人民币 1 元的价格对补偿义务方合计应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

业绩承诺方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含股份和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

（三）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4. 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6,947.21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股份锁定期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承诺。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占募集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交易税费	25,643.21	95.16%
2	中介机构费用	1,304	4.84%
合计		26,947.21	100.00%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无需取得相关部门审批。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王树伟及其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预计将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鼎石 4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嘉必优拟购买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根据嘉必优和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指标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标的公司以资产总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61,149.26	51.54%
资产净额（标的公司以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	83,062.37	149,389.12	55.60%
营业收入	30,805.95	44,380.31	69.42%

注：1、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欧易生物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对应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交易作价金额孰高为准，即以本次交易作价金额为计算指标，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2、嘉必优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达到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欧易生物经审计的 2023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为易德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仍为易德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重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嘉必优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2.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的身份证明信息资料、填写的调查问卷；3.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4.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的结果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方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为嘉必优；交易对方为欧易生物的股东王树伟、董

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一）嘉必优的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7646299848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易德伟
注册资本	16,830.912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化妆品生产；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进出口；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化肥销售；生物饲料研发；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4 年 9 月，嘉必优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26 日，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吉投资”）、嘉吉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吉亚太”）和武汉烯王签订了《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合营合同》，三方约定共同投资设立嘉吉烯

王，其中，嘉吉投资占注册资本的 50%；嘉吉亚太占注册资本 1%；武汉烯王占注册资本的 49%。

2004 年 9 月 2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成立嘉吉烯王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新管招[2004]79 号），批准由嘉吉投资、嘉吉亚太、武汉烯王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嘉吉烯王。

2004 年 9 月 15 日，嘉吉烯王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04]0079 号）。

2004 年 9 月 22 日，嘉吉烯王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东湖总字第 00614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12 月 13 日，湖北永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鄂永会师验字[2004]第 028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12 月 13 日，嘉吉烯王已收到嘉吉投资、嘉吉亚太和武汉烯王缴纳的注册资本 58,823,530 元，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吉烯王设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吉投资	2,941.18	50.00
2	武汉烯王	2,882.35	49.00
3	嘉吉亚太	58.82	1.00
合计		5,882.35	100.00

（2）2015 年 12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1 日，嘉必优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拟将嘉必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经大信会计师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00786 号），以嘉必优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42,387,704.32 元为基础，按照 1: 0.2629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净资产 252,387,704.32 元计入资本公积，嘉必优有限的债权、债务和资产全部进入股份公司。

2015年12月9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818号），以2015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嘉必优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43,707.85万元。

2015年12月15日，嘉必优全体发起人召开了嘉必优创立大会。

2015年12月15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2-00117号）对本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5年12月23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嘉必优生物工程（武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武新管招[2015]105号），同意嘉必优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4日，嘉必优取得武汉市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批准证书》（商外资武新管招字[2015]105号）。

2015年12月30日，嘉必优取得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7646299848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嘉必优在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	5,310.00	59.00
2	贝优有限公司	2,250.00	25.00
3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8.00
4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00
5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1.90	2.91
6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	0.09
合计		9,000.00	100.00

（3）2019年11月，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嘉必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	5,310.00	59.00
2	贝优有限公司	2,250.00	25.00
3	永新县嘉宜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720.00	8.00
4	杭州源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00
5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1.90	2.91
6	长洪（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10	0.09
合计		9,000.00	100.00

嘉必优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8 号）核准注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经上交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19]118 号）同意，嘉必优前述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在上交所上市。

2020 年 5 月 26 日，嘉必优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4）2023 年 5 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归属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022 年 2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2 年 2 月 16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9.26 元/股，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3 年 4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7 人，可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 38.40 万股；其中 7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在本年度披露了股票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拟暂缓办理其合计持有的 16.32 万股股票归属事宜。公司共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办理 22.08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事宜。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合计 22.08 万股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增加至 120,220,800 股。

（5）2022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

2023 年 6 月 1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市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上市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20,220,8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66,240 元，转增 48,088,32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8,309,120 股。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市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实施完成了本次权益分派。

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毕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完毕后，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6,830.912 万元，总股本由 120,000,000 股变更为 168,309,120 股，并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嘉必优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烯王	74,340,000	44.17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39,428	1.98
3	刘国永	2,547,503	1.51
4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2,381,602	1.42
5	易德伟	2,331,377	1.39
6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1,328	1.01
7	王华标	1,108,165	0.66
8	周建国	1,100,759	0.65
9	湖北省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038,181	0.62
10	杨广华	1,030,000	0.61
合计		90,918,343	54.02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嘉必优为根据中国法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发行股份及资产购买方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自然人交易对方

（1）王树伟，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72419691224xxxx，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浦泉路。

（2）董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30319770929xxxx，上海市杨浦区辽源西路。

（3）肖云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1010719741121xxxx，上海市徐汇区漕东支路。

（4）王修评，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22010419680224xxxx，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安达路。

（5）靳超，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1292319770414xxxx，上海市闵行区浦秀路。

（6）史贤俊，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2011119780107xxxx，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晚霞路。

2. 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宁波睿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睿欧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H307XX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2315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伟
出资额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48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波睿欧设立时，为了给未来适格的核心员工及拟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部分激励出资额，同时为简化后续股权激励操作手续，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协商由肖云平和王树伟以其名义代持宁波睿欧合伙份额，并视时机成熟后由肖云平对股权激励对象逐步转让宁波睿欧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宁波睿欧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树伟	4.76	4.76	普通合伙人
2	张志明	7.00	7.00	有限合伙人
3	潘泠	6.20	6.20	有限合伙人
4	詹红蕊	6.00	6.00	有限合伙人
5	金云舟	5.50	5.50	有限合伙人
6	李晖	4.20	4.20	有限合伙人
7	舒烈波	4.20	4.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8	林博	4.0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董栋	3.45	3.45	有限合伙人
10	肖云平	3.28	3.28	有限合伙人
11	刘洋	3.20	3.20	有限合伙人
12	毕远芝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3	章璠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14	殷昊	2.50	2.50	有限合伙人
15	孙佳闯	2.40	2.40	有限合伙人
16	刘钰钊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7	祖启东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18	王修评	1.97	1.97	有限合伙人
19	邢贺飞	1.75	1.75	有限合伙人
20	李纪勤	1.67	1.67	有限合伙人
21	龚庭敬	1.60	1.60	有限合伙人
22	阳秀凤	1.60	1.60	有限合伙人
23	巴永兵	1.60	1.60	有限合伙人
24	赵仕兰	1.60	1.60	有限合伙人
25	王丽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26	吴学标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27	周丽沙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28	徐喜强	1.50	1.50	有限合伙人
29	史贤俊	1.48	1.48	有限合伙人
30	靳超	1.48	1.48	有限合伙人
31	徐伊莉	1.10	1.10	有限合伙人
32	公光业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33	陆瑶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34	刘伟利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35	柏显首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36	王恒允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37	周青青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38	赵书民	0.86	0.86	有限合伙人
39	张建明	0.80	0.80	有限合伙人
40	李翔	0.80	0.8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1	徐天生	0.80	0.80	有限合伙人
42	李文星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43	王洁玉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44	高可辉	0.40	0.40	有限合伙人
45	张萍萍	0.40	0.40	有限合伙人
46	刘进	0.40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宁波睿欧系欧易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2）宁波欧润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宁波欧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K5FY8P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G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伟
出资额	1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48 年 10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波欧润设立时，为了给未来适格的核心员工及拟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部分激励出资额，同时为简化后续股权激励操作手续，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上海川谱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川谱”）初始团队协商由王树伟以其名义代持宁波欧润合伙份额，并视时机成熟后由王树伟对股权激励对象逐步转让宁波欧润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宁波欧润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树伟	0.10	0.1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川谱	75.00	75.00	有限合伙人
3	贺玖明	3.10	3.10	有限合伙人
4	张志永	3.00	3.00	有限合伙人
5	付艳蕾	2.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刘宜东	1.20	1.20	有限合伙人
7	王武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8	施秋燕	1.00	1.00	有限合伙人
9	徐薇	0.80	0.80	有限合伙人
10	彭朝敏	0.60	0.60	有限合伙人
11	胡哲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12	胡绪俊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13	陈敏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14	张怡	0.50	0.50	有限合伙人
15	时新春	0.40	0.40	有限合伙人
16	闵运丰	0.40	0.40	有限合伙人
17	秦英英	0.40	0.40	有限合伙人
18	姚晓华	0.40	0.40	有限合伙人
19	周旋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0	罗蕾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1	俞加琳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2	赵超凡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3	史进选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4	王兰英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5	方星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6	许军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7	王翠亭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28	牛倩雅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9	王惠惠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0	王超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1	史学营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2	宋志成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3	张荣超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4	郭英花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5	方后琴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6	陆嘉伟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7	叶强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8	杨婷婷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39	刘江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40	周陆平	0.30	0.30	有限合伙人
41	吴岚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2	毕若尘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沈懿文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方琪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5	靳明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6	刘玲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7	尚艳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8	杨雨晴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49	张婷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50	丁祥	0.2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00	-

宁波欧润系欧易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宁波欧润有限合伙人上海川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川谱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M7E2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38 号 2 幢 402 室 D
执行事务合伙人	舒烈波
出资额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川谱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舒烈波	306.50	61.30	普通合伙人
2	彭章晓	55.00	11.00	有限合伙人
3	李水明	35.00	7.00	有限合伙人
4	张志永	31.25	6.25	有限合伙人
5	叶强	13.50	2.70	有限合伙人
6	付艳蕾	10.75	2.15	有限合伙人
7	李标	6.50	1.30	有限合伙人
8	胡哲	5.25	1.05	有限合伙人
9	陈敏	5.25	1.05	有限合伙人
10	胡绪俊	4.50	0.90	有限合伙人
11	杨婷婷	3.50	0.70	有限合伙人
12	陆嘉伟	3.50	0.70	有限合伙人
13	王惠瑶	3.00	0.60	有限合伙人
14	方后琴	2.00	0.40	有限合伙人
15	依里米努尔 吐尔逊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16	王丽娜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17	季佩佩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18	刘钰钊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19	尹娜娜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20	葛淑婷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21	沈珈西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22	曾英龙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23	凌玉	1.50	0.30	有限合伙人
24	赵春丽	1.0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上海川谱系欧易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拥有的财产份额均为其实际持有，该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3）上海帆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帆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M7H7U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38 号 2 幢 402A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伟
出资额	4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帆易设立时，为了给未来适格的核心员工及拟引进的优秀人才预留部分激励出资额，同时为简化后续股权激励操作手续，王树伟、靳超、肖云平、董栋、王修评、史贤俊协商由王树伟以其名义代持上海帆易合伙份额，并视时机成熟后由王树伟对股权激励对象逐步转让上海帆易合伙份额实施股权激励。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代持行为已经解除，上海帆易的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王树伟	2.24	5.60	普通合伙人
2	赵书民	16.00	40.00	有限合伙人
3	董栋	4.92	12.30	有限合伙人
4	肖云平	4.70	11.75	有限合伙人
5	王修评	2.58	6.45	有限合伙人
6	史贤俊	1.94	4.85	有限合伙人
7	靳超	1.94	4.85	有限合伙人
8	潘泠	1.60	4.00	有限合伙人
9	詹红蕊	1.60	4.00	有限合伙人
10	陈佳	0.16	0.40	有限合伙人
11	赵琪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2	陈政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3	李园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4	唐朝春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5	李兵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6	王敬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7	管春燕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8	葛静远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19	唐晓思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20	丁艳婷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21	曹雅萍	0.12	0.30	有限合伙人
22	胡亚亚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23	施陈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24	杨健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25	寇文伯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26	彭红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27	张清臣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28	邸愷卿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29	王清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30	程耀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31	王玮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32	宋雪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33	肖前程	0.08	0.2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4	朱燕敏	0.04	0.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	100.00	-

上海帆易系欧易生物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4）国药资本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药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M85W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 1600 号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9,888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2 月 4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药资本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1125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黄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2.2499	有限合伙人
3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20,000.00	22.2499	有限合伙人
4	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1250	有限合伙人
5	健壹建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00.00	9.233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	8.9000	有限合伙人
7	上海金山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88.00	8.4416	有限合伙人
8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5625	有限合伙人
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5625	有限合伙人
10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3375	有限合伙人
11	邵相国	2,000.00	2.22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9,888.00	100.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国药资本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X955；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641。

（5）南通东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东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2H2KAXF
住所	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 1 号楼 1529-272 室（CZ）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5,8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通东证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9.38	普通合伙人
2	朱国良	3,000.00	11.63	有限合伙人
3	王道志	2,500.00	9.6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罗晓炜	2,300.00	8.91	有限合伙人
5	钱涛	2,0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6	如东泰璞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7	黄建芳	2,000.00	7.75	有限合伙人
8	蒋文旦	1,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9	俞庆祥	1,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0	张伟	1,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1	黄志荣	1,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2	邵军浩	1,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3	方南平	1,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14	李一青	1,000.00	3.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5,8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通东证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Z99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T2600031226。

（6）苏州鼎石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鼎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24EDJ07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现代大道 88 号物流大厦（112）-17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鼎石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嘉必优	9,9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3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	49.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州鼎石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Q998；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鼎石汇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9023。

（7）上海圣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圣祁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C695X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集中登记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爱民
出资额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7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圣祁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爱民	250.00	25.00	普通合伙人
2	匡勇	430.00	43.00	有限合伙人
3	龚云雷	320.00	3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圣祁为国药资本员工跟投平台，不是专门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担任

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中，自然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合伙企业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实体，符合《合伙企业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具备本次交易过程中作为资产出让方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经穿透计算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出资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关于公司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持股处理等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嘉必优与欧易生物、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欧易生物评估报告》；3.《重组报告书（草案）》；4.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购买资产协议》

2025 年 3 月 3 日，嘉必优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与欧易生物、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上述协议就嘉必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等事宜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 （1）本次交易获得嘉必优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经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5年3月3日，嘉必优就购买欧易生物63.2134%股权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确定了关于嘉必优与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相关安排。该协议自嘉必优、业绩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若双方签订的《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则该协议同时自动解除或终止。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内容及形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嘉必优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2025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4）《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议案》；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2）《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15）《关于本次重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7）《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9）《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20）《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1）《关于拟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提供服务的议案》；

（22）《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2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4）《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必优已事先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 欧易生物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3 月 3 日，欧易生物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与嘉必优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同时同意股东上海生物芯片不参与本次交易，并放弃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均已按其各自的决策制度就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内部授权或批准。

（二）本次重组尚待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重组构成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方可实施。

五、本次重组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嘉必优、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文件；2.《欧易生物评估报告》；3.《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4.《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5.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6.《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欧易生物审计报告》；7.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进行的网络查询结果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 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欧易生物主营业务为多组学分析等技术服务和分子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中的“专业技术服务业（M74）”。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标的公司业务属于“4 生物产业”之“4.1 生物医药产业”之“4.1.5 生物医药相关服务”。根据《上

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业务属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行业分类。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外商投资、对外投资方面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的资产为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规划等报批事项，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并未达到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本次重组无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不涉及外商投资事宜，因此无需履行外资准入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对外投资事宜，因此无需履行境外投资的核准或备案程序。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168,309,120 股变更为 198,082,040 股，社会公众股的持股比例不低于嘉必优届时总股本的 25%，嘉必优仍然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金证评估出具的《欧易生物评估报告》，本次拟购买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在《欧易生物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 131,600 万元。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嘉必优与交易对方一致协商确定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062.372122 万元。

本次重组嘉必优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其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 19.29 元/股。本次交易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资产定价程序，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已就评估定

价的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因此，本次重组拟购买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重组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欧易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如交易各方履行《购买资产协议》的内容，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标的资产转让给嘉必优将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不涉及重组方及被重组方的债权债务的处置，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嘉必优出具的书面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嘉必优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嘉必优出具的书面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嘉必优出具的书面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必优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仍保持稳定，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武汉烯王，实际控制人均为易德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3.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嘉必优出具的书面说明、《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9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9.04 万元、2,367.50 万元和 3,825.94 万元。本次交易中，根据上市公司与部分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和 2027 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7,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的计算，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时剔除对标的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产生的费用后计算的净利润为准）。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顺利实现的情形下，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嘉必优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已作出相关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大信审字[2024]第 2-00489 号《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嘉必优出具的书面说明、《购买资产协议》《欧易生物审计报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必优拟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如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基于多组学分析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聚焦生物系统特征和功能原理的揭示及预测，有助于上市公司技术平台迭代创新、生产效率提升、产品工艺优化、产品功效解析以及新产品开发；上市公司积累的大量项目、产品开发经验能够为标的公司生物技术提供具体应用场景，提高标的公司的数据分析能力、丰富数据库信息。同时，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在产品应用领域和终端客户类型的部分重合，也为双方客户资源共享、市场开拓提供了诸多便利，双方具有显著的互补和协同效应。

4.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本次交易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3,062.372122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57,431.974495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26,947.21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竞价方式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5.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嘉必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9.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9.29 元/股的 80%（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完成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6.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其本次交易中认购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情况如下：

（1）业绩承诺方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解除限售：①法定锁定期届满；②上市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满后就标的公司出具《专项审计报告》；③业绩承诺方履行完毕相关利润补偿义务（如有）。

（2）除业绩承诺方外的交易对方国药资本、南通东证、苏州鼎石、上海圣祁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需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安排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形

根据嘉必优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嘉必优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的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

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嘉必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与嘉必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80%，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认购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科创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拟购买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板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且与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分处生物产业上下游，标的公司为产业链上游的技术赋能型公司，能够借助其丰富的多组学技术服务平台及生物信息学平台，为上市公司提供底层关键技术支撑。上市公司为产业链下游的生物制造公司，打通了从生物构造、发酵纯化到产品改性的全产业链，侧重底层关键技术应用和产品规模化生产。标的公司的核心能力是“软”能力，体现为数据库、软件、算法、分析能力，可高效赋能不同类型应用场景的数据挖掘与解析；上市公司的核心能力是“硬”能力，体现为规模化、高标准、高效率的生物制造能力，由此积累了丰富的工业客户资源与垂直应用领域的海量数据。

上市公司构建了基因合成与基因编辑、细胞工厂铸造、智能发酵及代谢精细调控等八大技术产业链转化平台，其研发和生产活动主要围绕菌种选育、发酵培养、分离纯化、精制、改性等流程，并以多组学技术应用作为生产效率提升的重要突破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凭借标的公司多年积累的多组学分析技术与大数据分析技术，从技术层面补链强链，实现底层菌株优选、生产工艺优化、功能新品优研。同时，上市公司将完成产业层面的补链延链，发挥组学技术在产品功效机理验证的独特优势，补缺产业薄弱点，并将产业生态链延伸至上游使能技术和工具。双方具有显著的互补和协同效应，符合上述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欧易生物 63.2134%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等。本次交易中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已在《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交易对方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竞价方式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

管办法（试行）》《科创板重组审核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标的资产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标的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2.标的公司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书；3.《欧易生物审计报告》；4.标的公司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等合同；5.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6.标的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7.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欧易生物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138号2幢402室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510.64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8549978X7
法定代表人	王树伟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10日
经营期限	2009年3月10日至2029年3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酶制剂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基材料销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87.0000	17.0373
2	董栋	63.0000	63.0000	12.3374
3	肖云平	60.0000	60.0000	11.7499
4	宁波睿欧	42.8571	42.8571	8.3928
5	宁波欧润	42.8571	42.8571	8.3928
6	上海帆易	42.8571	42.8571	8.3928
7	王修评	36.0000	36.0000	7.0499
8	国药资本	30.0915	30.0915	5.8929
9	史贤俊	27.0000	27.0000	5.2874
10	靳超	27.0000	27.0000	5.2874
11	南通东证	24.3164	24.3164	4.7619
12	苏州鼎石	18.2373	18.2373	3.5714
13	上海生物芯片	9.1233	9.1233	1.7866
14	上海圣祁	0.3040	0.3040	0.0595
合计		510.6438	510.6438	100.0000

2. 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9 年 3 月，欧易生物设立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80911046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上海易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3 日，自然人徐小东（现更名为肖云平）、夏青（董栋配偶）共同签署《上海易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欧易生物曾用名：上海易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约定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欧易生物，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肖云平、夏青以货币方式各认缴出资 25 万元。

2009 年 3 月 1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下发《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欧易生物设立。同日，欧易生物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1147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欧易生物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肖云平	25.00	货币	50.00
2	夏青	25.00	货币	50.00
合计		50.00	-	100.00

2009年3月4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09）第14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股东肖云平、夏青本次出资已实缴到位。

（2）2010年4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0年3月24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2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1）新股东上海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科技”）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38.00万元、新股东王树伟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38.70万元、新股东王修评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16万元、新股东靳超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7.00万元、新股东史贤俊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7.00万元；（2）原股东肖云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7.40万元、原股东夏青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0.74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0年4月8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欧易科技	138.00	货币	46.00
2	王树伟	38.70	货币	12.90
3	肖云平	32.40	货币	10.80
4	靳超	27.00	货币	9.00
5	史贤俊	27.00	货币	9.00
6	夏青	25.74	货币	8.58
7	王修评	11.16	货币	3.72
合计		300.00	-	100.00

2010年4月1日，青岛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青振沪内验字[2010]16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全体股东本次出资均已实缴到位。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欧易生物创始人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等人原设想将欧易科技作为经营主体，但由于欧易科技工商登记机关为嘉定区，由于当时各区工商管理局政策不一致，欧易科技无法直接从嘉定区迁入浦东新区，故欧易生物先以“易轩”在浦东新区设立，通过欧易科技增资至“易轩”来保留“欧易”的商号。本次增资时，欧易科技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王树伟持股35%，董栋持股27%，肖云平持股20%，王修评持股18%。

（3）2012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0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原股东上海语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欧易科技，以下简称“语暄科技”）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48.30万元（占比16.10%）以48.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王树伟；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37.26万元（占比12.42%）以37.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董栋；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27.60万元（占比9.20%）以27.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肖云平；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的24.84万元（占比8.28%）以2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王修评；（2）原股东夏青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25.74万元（占比8.58%）以25.7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董栋。

同日，语暄科技与王修评、肖云平、董栋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夏青与董栋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1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	货币	29.00
2	董栋	63.00	货币	21.0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3	肖云平	60.00	货币	20.00
4	王修评	36.00	货币	12.00
5	靳超	27.00	货币	9.00
6	史贤俊	27.00	货币	9.00
合计		3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语暄科技与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将自然人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为直接持股，故本次股权转让并未支付现金对价。换股完成后，语暄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注销；夏青与董栋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亦未支付现金对价。

（4）2017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2,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 1,700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王树伟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493 万元、原股东董栋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357 万元、原股东肖云平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340 万元、原股东王修评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204 万元、原股东史贤俊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153 万元、原股东靳超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 153 万元。

2017 年 1 月 4 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8549978X7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	87.00	货币	29.00
		493.00	0.00	知识产权	
2	董栋	63.00	63.00	货币	21.00
		357.00	0.00	知识产权	
3	肖云平	60.00	60.00	货币	20.00
		340.00	0.00	知识产权	
4	王修评	36.00	36.00	货币	12.00

		204.00	0.00	知识产权	
5	靳超	27.00	27.00	货币	9.00
		153.00	0.00	知识产权	
6	史贤俊	27.00	27.00	货币	9.00
		153.00	0.00	知识产权	
合计		2,000.00	3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知识产权出资未进行评估，亦未将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变更为欧易生物，因此本次增资的相应出资并未缴纳。

（5）2019年3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300万元）

2019年1月10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减少至300万元，减少1,70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王树伟减资493万元、原股东董栋减资357万元、原股东肖云平减资340万元、原股东王修评减资204万元、原股东史贤俊减资153万元、原股东靳超减资153万元。

根据公司出具的《有关债务清偿及担保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青年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9年3月22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王树伟	87.00	87.00	货币	29.00
2	董栋	63.00	63.00	货币	21.00
3	肖云平	60.00	60.00	货币	20.00
4	王修评	36.00	36.00	货币	12.00
5	靳超	27.00	27.00	货币	9.00
6	史贤俊	27.00	27.00	货币	9.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减资系因前次用于增资的知识产权并未实际出资至公司，且计划不再进行相应的投入，故对全部认缴的知识产权出资进行减资。

（6）2019年5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375万元）

2019年4月29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375万元，新增的75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宁波欧润和宁波睿欧各自以货币形式认缴37.50万元。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5月24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	货币	23.20
2	董栋	63.00	货币	16.80
3	肖云平	60.00	货币	16.00
4	宁波睿欧	37.50	货币	10.00
5	宁波欧润	37.50	货币	10.00
6	王修评	36.00	货币	9.60
7	靳超	27.00	货币	7.20
8	史贤俊	27.00	货币	7.20
合计		300.00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为激励员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19年10月，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已完成实缴出资。

（7）2019年10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28.5713万元）

2019年10月14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75万元增至428.571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3.5713万元，其中：（1）股东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分别以货币方式各认缴出资5.3571万元；（2）吸收上海帆易为公司新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42.8751万元。本次增资价格均为1元/1元注册资本。

2019年10月22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货币	20.30
2	董栋	63.0000	货币	14.70
3	肖云平	60.0000	货币	14.00
4	宁波睿欧	42.8571	货币	10.00
5	宁波欧润	42.8571	货币	10.00
6	上海帆易	42.8571	货币	10.00
7	王修评	36.0000	货币	8.40
8	靳超	27.0000	货币	6.30
9	史贤俊	27.0000	货币	6.30
合计		428.5713	-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增资系为激励员工，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截至2019年10月，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已完成实缴出资。

（8）2020年9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437.6946万元）

2020年8月26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8.5713万元增至437.6946万元，新增的9.1233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生物芯片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37,580万元，增资价格为87.69元/1元注册资本。

2020年9月15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货币	19.8769
2	董栋	63.0000	货币	14.3936
3	肖云平	60.0000	货币	13.7082
4	宁波睿欧	42.8571	货币	9.7916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5	宁波欧润	42.8571	货币	9.7916
6	上海帆易	42.8571	货币	9.7916
7	王修评	36.0000	货币	8.2249
8	靳超	27.0000	货币	6.1687
9	史贤俊	27.0000	货币	6.1687
10	上海生物芯片	9.1233	货币	2.0844
合计		437.6946	-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生物芯片已于 2020 年 8-9 月完成实缴出资。

（9）2021 年 8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55.9319 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37.6946 万元增至 455.9319 万元，新增的 18.2373 万元注册资本由南通东证以货币形式认缴。南通东证投资总额为 2,500 万元，其中 18.2373 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60,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37.0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8 月 10 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货币	19.0818
2	董栋	63.0000	货币	13.8179
3	肖云平	60.0000	货币	13.1599
4	宁波睿欧	42.8571	货币	9.3999
5	宁波欧润	42.8571	货币	9.3999
6	上海帆易	42.8571	货币	9.3999
7	王修评	36.0000	货币	7.8959
8	靳超	27.0000	货币	5.9219
9	史贤俊	27.0000	货币	5.9219
10	南通东证	18.2373	货币	4.0000
11	上海生物芯片	9.1233	货币	2.0010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计	455.9319	-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南通东证已于 2021 年 8 月完成实缴出资。

（10）2021 年 11 月，第七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10.643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55.9319 万元增加至 510.6438 万元，新增 54.7119 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原股东南通东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6.0791 万元，新股东国药资本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0915 万元，新股东上海圣祁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0.3040 万元，新股东苏州鼎石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8.2373 万元。本次增资的投前估值为 75,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 164.50 元/1 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1 月 10 日，欧易生物完成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欧易生物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伟	87.0000	货币	17.0373
2	董栋	63.0000	货币	12.3374
3	肖云平	60.0000	货币	11.7499
4	宁波睿欧	42.8571	货币	8.3928
5	宁波欧润	42.8571	货币	8.3928
6	上海帆易	42.8571	货币	8.3928
7	王修评	36.0000	货币	7.0499
8	国药资本	30.0915	货币	5.8929
9	靳超	27.0000	货币	5.2874
10	史贤俊	27.0000	货币	5.2874
11	南通东证	24.2373	货币	4.7619
12	苏州鼎石	18.2373	货币	3.5714
13	上海生物芯片	9.1233	货币	1.7866
14	上海圣祁	0.3040	货币	0.0595
	合计	455.9319	-	100.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苏州鼎石、南通东证、国药资本、上海圣祁已于2021年10-11月完成实缴出资。

根据欧易生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欧易生物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欧易生物股权质押情况的核查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欧易生物的股权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权利限制、被查封或被冻结的情形。

（三）欧易生物的主要资产

1. 欧易生物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欧易生物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情形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位置	土地使用权类型	土地取得方式	房屋所有权证	面积（m ² ）		规划用途
						土地	房屋	
1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009870号	新骏环路138号2幢402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沪（2016）闵字不动产权第009870号	相应的土地面积	1,350.85	工业

2. 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

根据欧易生物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m ² ）	租金	用途
1	欧易生物、上海鹿明 ^注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号25号楼整栋	2021.04.06 - 2025.04.05	6,625.96	2021.04.06-2021.11.05：共计1,027,851.00元； 2021.11.06-2023.04.05：	办公、研发、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342,617.00 元/ 月; 2023.04.06- 2025.04.05: 376,879.00 元/月	
2	欧易生物	Deutsch- Chinesisches Business Center & Unternehmensse rvice GmbH (德中商务服 务中心&企业服 务有限公司)	Kreuzstrasse 60, 40210 Düsseldorf, Germany	2024.10.16 - 2025.10.15	5.00	499.00 欧元/月	办公
3	欧易生物	陆成雷	江苏省南京市鼓 楼区北祥路 8 幢 530 室	2023.07.01 - 2025.06.30	72.88	4,500.00 元/月	办公
4	欧易生物	郭业亮	广州市海珠区广 州大道南 325 号 1201 房	2024.12.15 - 2026.03.31	120.56	7,100.00 元/月	办公
5	欧易生物	包学博	重庆市沙坪坝区 北站东路 188 号 附 1 号 23-23	2024.01.01 - 2026.12.31	52.04	2,240.00 元/月	办公
6	欧易生物	汪东平	武汉市江汉区解 放大道 557 号中 山广场 21 层 2127 室	2025.01.20 - 2026.01.19	55.60	2,310.00 元/月	办公
7	欧易生物	林士祥	北京市丰台区首 经贸中街 1 号院 7 号楼 11 层 1101	2025.01.24 - 2026.01.23	111.32	7,500.00 元/月	办公
8	欧易生物	祁大庆	安徽省合肥市金 寨路鸿基商务大 楼 1 幢 710 室	2025.02.10 - 2026.02.10	51.02	1,350.00 元/月	办公
9	欧易生物	陈跃进	长沙市开福区东 风路 89 号观园国 际 1637 号	2025.03.01 - 2026.02.28	43.02	2,250.00 元/月	办公
10	欧易生物	成都海侠汇商 业商业管理有 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 侯区玉林街道洗 面桥街 20 号国贸 时尚汇 6 楼 602 号	2025.02.05 - 2027.02.04	149.17	7,500.00 元/月	办公
11	欧易生物	任建华	郑州市中原区建 设西路 11 号院 1 号楼 10 单元 1002 号	2025.03.15 - 2026.03.14	48.45	1,800.00 元/月	办公
12	欧易生物	温涛、温滢	北京市丰台区西 客站南广场东区 国投财富广场 5 号楼 402、403	2024.05.13 - 2026.05.12	116.36	20,098.00 元/月	办公
13	欧易生物	杭州优享星空 间商务服务有	浙江省杭州市上 城区西湖大道 1	2024.07.07 -	6.30	5,500.00 元/月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合同期限	租赁面积 (m²)	租金	用途
		限公司	号 15002 室-12	2025.07.06			
14	欧易生物	叶献珍	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269 号白马广场 2 期 C 座 21 层 2106	2024.08.01 - 2025.07.31	79.00	2,400.00 元/月	办公
15	欧易生物	上海景闵远寓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588 号魔方公寓上海浦江软件园社区	2024.10.31 - 2025.10.30	30.00	3,350.00 元/月	员工宿舍
16				2024.11.08 - 2025.11.07	48.00	5,760.00 元/月	
17				2024.11.07 - 2025.11.06	49.00	6,500.00 元/月	
18				2024.11.10 - 2025.11.09	24.00	2,960.00 元/月	
19				2024.12.31 - 2025.12.30	24.00	3,600.00 元/月	
20	上海晶淮	欧易生物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138 号 2 号楼 402	2024.11.08 - 2027.10.07	120.00	3,600.00 元/月	办公
21	上海晶淮	上海临港浦江国际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 7 层 702 室	2023.06.15 - 2025.06.14	904.59	676,859.47 元/年	办公、研发、生产
22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 8 层 802 室	2023.06.15 - 2025.06.14	904.59	709,877.00 元/年	办公、研发、生产
23	青岛欧易	青岛石老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高科园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B 区三层 B310 房间、B316 房间	2021.02.03 - 2026.04.30	853.00	2021.02.03-2024.02.02: 311,345.00 元/年; 2024.02.03-2026.04.30: 342,479.50 元/年	办公、研发、生产
24			青岛高科园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B 区三层 B308-1 房间	2022.10.01 - 2026.04.30	135.00	64,057.50 元/年	办公、研发、生产

注：房屋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由欧易生物支付 80%，上海鹿明支付 20%。根据《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上海鹿明承租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25 号楼 5F 及 101 室、102 室、103 室，共计 1,197.28 平米，其余区域由欧易生物承租。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因此上

述未办理租赁备案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中，第 14 项租赁房屋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但出租方已提供《购房合同》，证明欧易生物所承租房屋系其所有。第 10、15-19 项租赁房屋未提供房地产权证，上述房屋系出租方转租予欧易生物，用于异地办公、员工宿舍，非欧易生物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不会对欧易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系合法有效的租赁行为，上述租赁房屋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3. 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 49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注册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欧易生物	11738241	42	2014.07.21-2034.07.20
2		欧易生物	11738219	5	2014.04.21-2034.04.20
3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09592	35	2024.01.21-2034.01.20
4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09530	1	2024.01.14-2034.01.13
5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09604	41	2024.01.21-2034.01.20
6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10156	10	2024.01.14-2034.01.13
7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10193	42	2024.04.14-2034.04.13
8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13164	5	2024.03.21-2034.03.20
9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13643	44	2024.01.21-2034.01.20
10	欧易云	欧易生物	73013577	9	2024.01.14-2034.01.13
11	欧易多组学	欧易生物	73007940	5	2024.05.07-2034.05.06

12	欧易多组学	欧易生物	73007173	42	2024.04.14- 2034.04.13
13	欧易多组学	欧易生物	73008679	9	2024.04.21- 2034.04.20
14		欧易生物	73012535	42	2024.01.21- 2034.01.20
15		欧易生物	73012445	1	2024.04.14- 2034.04.13
16		欧易生物	73011816	35	2024.03.21- 2034.03.20
17		欧易生物	73010811	10	2024.01.21- 2034.01.20
18		欧易生物	73010130	9	2024.03.21- 2034.03.20
19	欧易生物	欧易生物	73007956	9	2024.04.21- 2034.04.20
20	欧易生物	欧易生物	73013231	42	2024.04.14- 2034.04.13
21	oebiotech	欧易生物	73007963	10	2024.03.21- 2034.03.20
22	oebiotech	欧易生物	73007296	42	2024.09.07- 2034.09.06
23	oebiotech	欧易生物	73009536	5	2024.04.28- 2034.04.27
24	oebiotech	欧易生物	73012543	44	2024.09.07- 2034.09.06
25	欧易	欧易生物	73011785	9	2024.04.21- 2034.04.20
26	欧易	欧易生物	68721032A	42	2023.07.07- 2033.07.06
27	K-AZFiler	上海晶准	53036652	5; 42; 44	2021.08.28- 2031.08.27
28	FxFiler	上海晶准	53027637	5; 42; 44	2021.09.07- 2031.09.06
29	SMAFiler	上海晶准	53030218	5; 42; 44	2021.09.07- 2031.09.06
30	AneuFiler	上海晶准	53029312	5; 42; 44	2021.08.28- 2031.08.27
31		上海晶准	34858046	10	2019.07.14- 2029.07.13
32	Cubicise Medical	上海晶准	34858045	10	2019.07.14- 2029.07.13
33	晶准	上海晶准	34858042A	5	2019.09.07- 2029.09.06
34	晶准生物	上海晶准	34858043A	5	2019.09.07- 2029.09.06

35		上海晶准	34858044A	5	2019.09.07- 2029.09.06
36		上海晶准	31578942	5; 42; 44	2019.03.21- 2029.03.20
37		上海晶准	31578943	5; 42; 44	2019.03.21- 2029.03.20
38		上海鹿明	19707567	42	2017.06.07- 2027.06.06
39		上海鹿明	19707569	1	2017.06.07- 2027.06.06
30		上海鹿明	73571193	42	2024.02.28- 2034.02.27
41		上海鹿明	73556103	42	2024.02.28- 2034.02.27
42		上海鹿明	73549346	42	2024.02.28- 2034.02.27
43		上海鹿明	73571209	42	2024.04.21- 2034.04.20
44		上海鹿明	71916535	42	2024.02.14- 2034.02.13
45		青岛欧易	55660439	42	2021.11.28- 2031.11.27
46		青岛欧易	55673161	42	2021.11.28- 2031.11.27
47		青岛欧易; 中国海洋大学	41956487	42	2020.07.14- 2030.07.13
48		青岛欧易; 中国海洋大学	41956483	42	2020.08.07- 2030.08.06
49		青岛欧易; 中国海洋大学	41944618	42	2020.08.07- 2030.08.06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4. 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 46 项境内专利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1	发明	基于同一肺脏组织样本同	欧易生物	202210722679.X	2022.06.24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时进行单细胞悬液及单细胞核悬液制备的方法及应用			
2	发明	基于同一组织样本同时进行单细胞悬液及单细胞核悬液制备的方法及应用	欧易生物	202210722601.8	2022.06.24
3	发明	一种同时分离外泌体和细胞核的方法以及一种同时对外泌体和单细胞核测序的方法	欧易生物	202111580654.2	2021.12.22
4	发明	一种适用于酶解小鼠脑组织的酶解液、细胞分离的方法及其应用	欧易生物	202111508226.9	2021.12.10
5	发明	一种适用于酶解艾草叶片组织的酶解液、艾草叶片组织原生质体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欧易生物	202111263878.0	2021.10.27
6	发明	一种适用于单细胞测序的小鼠视网膜冰冻组织细胞核悬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欧易生物	202111248805.4	2021.10.26
7	发明	一种适用于拟南芥叶片组织原生质体分离的含转录抑制剂的试剂盒及其应用	欧易生物	202111067441.X	2021.09.13
8	发明	一种适用于单细胞测序的低温解离试剂盒及其应用	欧易生物	202110901060.0	2021.08.06
9	发明	基于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宿主中病毒来源 sRNA 数据分析方法	欧易生物	202110354949.1	2021.04.01
10	发明	基于 snakemake 语言快速批量可自动邮件反馈结果的高通量测序质控分析方法	欧易生物	202110338467.7	2021.03.30
11	发明	应用于肺腺癌细胞亚群的一组 qRT-PCR 内参基因及其应用	欧易生物	202110228229.0	2021.03.02
12	发明	一种基于 snakemake 流程的正选择基因的检测方法和系统	欧易生物	202110223562.2	2021.03.01
13	发明	基于 python 的二代测序样本混样方法、应用、设备、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欧易生物	202011383260.3	2020.12.01
14	发明	一种筛选与研究目的相关的关键基因、关键蛋白集的方法	欧易生物	202011320196.4	2020.11.23
15	发明	一种适用于小鼠心脏组织单细胞测序的组织冷冻及解冻方法	欧易生物	202011313130.2	2020.11.20
16	发明	单组学及多组学 KEGG PATHWAY map 表达热图	欧易生物	202010349145.8	2020.04.28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个性化展示的方法及应用			
17	发明	一种基于 Pacbio 数据的 MSI 微卫星不稳定性检测方法和系统	欧易生物	202010207692.2	2020.03.23
18	发明	一种自动化网页报告生成方法及生成系统	欧易生物	202010057492.3	2020.01.19
19	发明	基于参考基因组注释文件的高通量测序技术动物 tRFs 数据分析方法	欧易生物	202010057500.4	2020.01.19
20	发明	一种乳腺癌临床穿刺样本的解离方法	欧易生物	201911281650.7	2019.12.13
21	发明	一种基于孕妇外周血中胎儿游离 DNA 的亲亲子鉴定方法	欧易生物	201810714037.9	2018.06.29
22	发明	一种铁皮石斛基因组 DNA 的提取方法	欧易生物	201710147466.8	2017.03.13
23	发明	一种提高双链 DNA 稳定性的方法	欧易生物	201710147666.3	2017.03.13
24	实用新型	一种高通量转录因子筛选设备	欧易生物	202021047824.1	2020.06.09
25	实用新型	一种带盖生物实验废弃物干湿分离收集装置	欧易生物	202121231786.X	2021.06.03
26	发明	一种用于检测 FMR1 基因 CGG 重复数的质控品及其应用和含有该质控品的试剂盒	上海晶准	201811257206.7	2018.10.26
27	发明	一种通用的短串联重复序列等位基因阶梯的制备方法	上海晶准	201910345696.4	2019.04.26
28	发明	一种基于片段分析技术的拷贝数变异通用验证方法	上海晶准	202010120719.4	2020.02.26
29	发明	一种基于片段分析技术验证拷贝数变异的通用试剂盒	上海晶准	202010121376.3	2020.02.26
30	发明	一种人源组织及细胞中甘油磷脂代谢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应用	上海鹿明	202210836759.8	2022.07.15
31	发明	一种多维注释的空间代谢组数据库建立方法	上海鹿明	202210439119.3	2022.04.24
32	发明	一种样本 AFAI-DESI 检测方法及其应用	上海鹿明	202111024264.7	2021.09.02
33	发明	植物代谢物数据库的构建方法、装置、介质及终端	上海鹿明	202110925951.X	2021.08.12
34	发明	一种肝胆疾病诊断模型的建立方法及诊断系统	上海鹿明	202110458372.9	2021.04.27
35	发明	表面修饰磷酸钛/锆基团的聚乙烯亚胺-二氧化硅微球及其制备和应用	上海鹿明	202011631596.7	2020.12.31
36	发明	基于 GCMSMS 高通量分析动物肠道菌群代谢物的	上海鹿明	202011524970.3	2020.12.22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方法及应用			
37	发明	一种植物激素定量检测试剂盒及其检测方法和应用	上海鹿明	202011436884.7	2020.12.11
38	发明	基于 LCMS 高通量分析植物次生代谢产物的方法及应用	上海鹿明	202011183398.9	2020.10.29
39	发明	一种多物种 GC-MS 内源性代谢物数据库及其建立方法	上海鹿明	202010401911.0	2020.05.13
40	发明	基于 GC-MS 的植物非靶向代谢组学样品预处理方法	上海鹿明	201610196406.0	2016.03.31
41	发明	一种裂解气相色谱-质谱法分析蜂胶化学成分的方法	上海鹿明	201310221967.8	2013.06.04
42	发明	基于机器学习算法的物种鉴定模型的构建方法、物种鉴定方法和物种鉴定系统	青岛欧易	202211296715.7	2022.10.21
43	发明	基于 IIB 型限制性内切酶特征的宏基因组测序数据处理系统及处理方法	青岛欧易、中国海洋大学	202011355328.7	2020.11.27
44	发明	三种嘎啦苹果特异性分子标记及其筛选方法和应用	山东丰沃植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潍坊科技学院、青岛欧易	202010539547.4	2020.06.15
45	发明	一种利用 IIB 型限制性内切酶进行微生物群落鉴定的方法	青岛欧易、中国海洋大学	201811467986.8	2018.12.03
46	发明	一种水稻稻曲病抗性检测方法	青岛欧易	201610495879.0	2016.06.29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专利均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内专利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 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 19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欧易生物	欧易 2b-RAD 系统化分析软件	2014SR101650	2014.05.18
2	欧易生物	欧易基因共表达网络分析软件	2014SR101657	2014.03.20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	欧易生物	欧易 trans 调控网络分析软件	2014SR101661	2014.04.17
4	欧易生物	欧易 mRNA-miRNA 关联分析软件	2014SR101709	2014.04.21
5	欧易生物	欧易 miRNA 靶基因分析软件	2014SR101721	2014.05.21
6	欧易生物	欧易 miRNA-lncRNA-mRNA 互作分析软件	2014SR102879	2014.05.02
7	欧易生物	欧易参考基因组序列校正 (FakeReference) 软件	2016SR394351	未发表
8	欧易生物	欧易共表达分析软件	2016SR395614	未发表
9	欧易生物	欧易基因芯片注释代码软件	2016SR397169	未发表
10	欧易生物	欧易基因功能富集分析软件	2016SR397177	未发表
11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相对丰度热图绘制软件	2016SR401547	未发表
12	欧易生物	欧易 Isoseq 分析软件	2018SR019797	未发表
13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耐药基因数据库注释软件	2018SR019805	未发表
14	欧易生物	欧易 lncRNA 预测软件	2018SR019835	未发表
15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 CAZy 数据库注释软件	2018SR019844	未发表
16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大样本维恩图绘制软件	2018SR019846	未发表
17	欧易生物	miRanda 靶标预测结果可视化软件	2019SR1289231	未发表
18	欧易生物	欧易 DNA 甲基化区域注释软件	2019SR1289242	未发表
19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多样性基于样本与物种 Circos 分析软件	2019SR1289446	未发表
20	欧易生物	欧易 ValidPeakCell 分布图绘制软件	2019SR1289456	未发表
21	欧易生物	欧易 微生物多样性 Indicator 分析软件	2019SR1289466	未发表
22	欧易生物	欧易 Findmerker 分析软件	2019SR1289476	未发表
23	欧易生物	欧易根据参考基因组和 gff3 注释文件提取基因结构 fasta 序列软件	2019SR1290279	未发表
24	欧易生物	欧易 DEseq 差异基因筛选工具	2019SR1296428	未发表
25	欧易生物	欧易 GATK4 软件	2019SR1393842	未发表
26	欧易生物	欧易 SQANTI2 分析软件	2019SR1438636	未发表
27	欧易生物	样本相关性气泡绘图软件	2020SR0386421	未发表
28	欧易生物	欧易转座子中转录本序列过滤软件	2020SR0501519	未发表
29	欧易生物	欧易正选择直系同源基因筛选软件	2020SR0501527	未发表
30	欧易生物	欧易无参 LncRNA 预测软件	2020SR0506074	未发表
31	欧易生物	欧易差异位点比较软件	2020SR1764661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2	欧易生物	欧易融合基因软件	2021SR0885795	未发表
33	欧易生物	欧易交互式桑基图绘制软件	2021SR0885808	未发表
34	欧易生物	欧易转录组差异甲基化圈图绘制软件	2021SR1491416	未发表
35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多样性基于 alpha 多样性指数的组间差异箱型图绘图软件	2021SR1491470	未发表
36	欧易生物	欧易差异检验结果可视化软件	2021SR1491473	未发表
37	欧易生物	欧易微生物多样性 Ternary 分析软件	2021SR1491500	未发表
38	欧易生物	欧易 rMATS 分析软件	2021SR1491501	未发表
39	欧易生物	欧易单细胞转录组细胞周期分析软件	2021SR1627973	未发表
40	欧易生物	差异检验结果可视化软件	2022SR1396255	未发表
41	欧易生物	欧易生存曲线绘制软件	2022SR1396256	未发表
42	欧易生物	欧易三组小提琴图可视化统计软件	2022SR1396257	未发表
43	欧易生物	欧易 DNA 甲基化圈图绘制软件	2022SR1396258	未发表
44	欧易生物	微生物 ttest stamp 组间差异统计分析软件	2023SR0314763	未发表
45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代谢分析软件	2023SR0958192	未发表
46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 RNA velocity 分析软件	2023SR0959963	未发表
47	欧易生物	欧易单细胞转录组 Slingshot 拟时序分析软件	2023SR1109986	未发表
48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 monocel3 拟时序分析软件	2024SR1180566	未发表
49	欧易生物	单细胞转录组 CytoTRACE 拟时序分析软件	2024SR1335457	未发表
50	欧易生物	空间转录组 CellTrek 细胞类型映射分析软件	2024SR1341751	未发表
51	欧易生物	转录组棒棒糖图分析软件	2024SR1442318	未发表
52	上海晶准	欧易 SNP 注释软件	2019SR0205510	2015.07.22
53	上海晶准	欧易 SSR 预测软件	2019SR0205522	未发表
54	上海晶准	欧易定量 PCR 集成分析软件	2019SR0205728	2014.05.21
55	上海晶准	欧易基因注释文件格式转换软件	2019SR0209283	未发表
56	上海晶准	欧易 SNP&InDel 筛选与注释软件	2019SR0215061	未发表
57	上海晶准	欧易 NGS Mapping 及统计分析软件	2019SR0215073	2014.05.21
58	上海晶准	晶准样本检测结果偏差分析软件	2019SR0267414	未发表
59	上海晶准	晶准引物定量配制计算软件	2019SR0267416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60	上海晶准	晶准 STR 基因分型软件	2019SR0267419	未发表
61	上海晶准	晶准常染色体倍型计算软件	2019SR0267422	未发表
62	上海晶准	晶准性染色体倍型计算软件	2019SR0268605	未发表
63	上海晶准	晶准基因突变二代测序分析软件	2019SR0269121	未发表
64	上海晶准	晶准 SMN 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拷贝数计算软件	2020SR1251540	2020.06.18
65	上海晶准	晶准 Y 染色体微缺失计算软件	2020SR1251641	2019.11.15
66	上海晶准	晶准 21、18、13 和性染色体倍型计算软件	2020SR1252579	2020.03.25
67	上海晶准	晶准 FMR1 基因 CGG 重复数计算软件	2020SR1252611	2020.05.02
68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结果注释软件	2021SR0176641	2020.05.09
69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基因分析软件	2021SR0176642	2020.03.06
70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原始数据质量控制软件	2021SR0179957	2020.09.11
71	上海晶准	晶准 CNV-seq 质控后数据比对软件	2021SR0179958	2020.07.10
72	上海晶准	晶准二代测序数据序列片段变异自动化注释的软件	2021SR1415626	2021.07.15
73	上海晶准	晶准二代测序数据序列片段变异自动化检测的软件	2021SR1415627	2021.07.07
74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建构分析结果网页报告的软件	2021SR1415629	2021.07.18
75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建构分析结果 PDF 报告的软件	2021SR1416727	2021.07.28
76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生成生物信息学分析 HTML 报告软件	2021SR2133112	2021.08.26
77	上海晶准	晶准自动化、多途径推送生物信息学分析流程监控信息软件	2021SR1779900	2021.09.30
78	上海鹿明	鹿明 LCMS 含同位素峰数据去重软件	2017SR093926	2017.03.28
79	上海鹿明	鹿明 XCMS 峰对齐结果与 AMDIS 定性结果整合软件	2017SR295690	2017.06.21
80	上海鹿明	鹿明 GCMS 代谢组的数据对齐与分析软件	2018SR124779	未发表
81	上海鹿明	鹿明 GCMS 靶向代谢组数据的分析软件	2018SR124789	未发表
82	上海鹿明	鹿明多层组学整合数据分析软件	2018SR125218	未发表
83	上海鹿明	鹿明 LCMS 定量分析软件	2018SR127267	2018.02.27
84	上海鹿明	鹿明 LCMS 数据管理软件	2018SR128711	未发表
85	上海鹿明	鹿明 GCMS 数据聚类软件	2018SR143098	未发表
86	上海鹿明	鹿明差异代谢物和差异蛋白关联网络分析软件	2018SR254486	未发表
87	上海鹿明	鹿明样本间共有检测蛋白花瓣图	2018SR254487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分析软件		
88	上海鹿明	鹿明蛋白组 PCA 分析软件	2018SR254488	未发表
89	上海鹿明	鹿明差异蛋白和差异代谢物共表达分析软件	2018SR254489	未发表
90	上海鹿明	鹿明蛋白组差异蛋白 Heatmap 分析软件	2018SR254492	未发表
91	上海鹿明	鹿明 TMT 蛋白质组差异蛋白筛选分析软件	2018SR372132	未发表
92	上海鹿明	鹿明代谢组 LCMS 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18SR372134	未发表
93	上海鹿明	代谢物数据库建立分析软件	2020SR0001005	未发表
94	上海鹿明	鹿明蛋白组差异蛋白 volcano 分析软件	2020SR0001012	未发表
95	上海鹿明	鹿明代谢组 Untarget database of GC-MS from Lumingbio 系统	2020SR0001017	未发表
96	上海鹿明	鹿明差异显著蛋白相关性分析软件	2020SR0121640	未发表
97	上海鹿明	鹿明代谢组 GCMS 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0SR0121646	未发表
98	上海鹿明	鹿明 iTRAQ 蛋白质组差异蛋白筛选分析软件	2020SR0121816	未发表
99	上海鹿明	鹿明生物时间序列分析软件	2020SR0184917	未发表
100	上海鹿明	鹿明磷酸化标记蛋白组学 motif 分析及可视化软件	2020SR0185027	未发表
101	上海鹿明	代谢组 GCMS 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0SR0185032	未发表
102	上海鹿明； 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肿瘤相关基因功能预测及其分析平台	2020SR1263654	2020.04.03
103	上海鹿明	鹿明热图可视化软件	2021SR0028399	未发表
104	上海鹿明； 上海生物信息技术研究中心	基于结构的蛋白质相互作用界面预测软件	2021SR0036861	未发表
105	上海鹿明	鹿明质谱数据自动化前处理软件	2021SR0095410	未发表
106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数据预处理软件	2021SR1062343	未发表
107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下机数据转化软件	2021SR1062344	未发表
108	上海鹿明	逻辑回归 ROC 分析软件	2021SR1195696	未发表
109	上海鹿明	鹿明标记蛋白组学箱线图可视化软件	2021SR1195697	未发表
110	上海鹿明	靶向标志物筛选软件	2021SR1248934	未发表
111	上海鹿明	蛋白组代谢组相关性分析软件	2021SR1248935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12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数据成像软件	2021SR1279454	未发表
113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质谱数据定性软件	2021SR1279456	未发表
114	上海鹿明	GC-MS 和 LC-MS 联合分析差异代谢物合并软件	2021SR1708747	未发表
115	上海鹿明	标记蛋白组学多维韦恩图分析及可视化软件	2021SR1793785	未发表
116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样本重复性检验可视化软件	2021SR2060416	未发表
117	上海鹿明	鹿明空间代谢组空间信息与 HE 染色图片信息配准软件	2021SR2212592	未发表
118	上海鹿明	相关性分析软件	2021SR2212768	未发表
119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与空间转录组数据联合软件	2022SR0387320	未发表
120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与空间转录组空间信息匹配软件	2022SR0387321	未发表
121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与空间转录组联合分析软件	2022SR0387322	未发表
122	上海鹿明	LCMS/MS 质谱二级信息提取软件	2022SR0992971	未发表
123	上海鹿明	标记蛋白质组学火山图软件	2022SR1359844	未发表
124	上海鹿明	标记蛋白质组学 PCA 软件	2022SR1359845	未发表
125	上海鹿明	定量磷酸蛋白质组学推断激酶活性分析及可视化软件	2022SR1359846	未发表
126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 PPI 网络图软件	2022SR1359847	未发表
127	上海鹿明	单细胞蛋白质谱流式分析软件	2022SR1446311	未发表
128	上海鹿明	不饱和碳键散点图分析软件	2023SR0081770	未发表
129	上海鹿明	代谢组 GCMS 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3SR0081771	未发表
130	上海鹿明	各类别脂质碳数双键数差异分析热图软件	2023SR0160103	未发表
131	上海鹿明	黄酮类化合物靶向代谢组数据分析软件	2023SR0378742	未发表
132	上海鹿明	环形图分析软件	2023SR0428665	未发表
133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降维及聚类软件	2023SR0599051	未发表
134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差异分析软件	2023SR0599052	未发表
135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批次校正软件	2023SR0599053	未发表
136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共定位分析软件	2023SR0599054	未发表
137	上海鹿明	EMDB 数据库搭建软件	2023SR0935059	未发表
138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 PPI 网络图软件	2023SR1702346	未发表
139	上海鹿明	药代动力学参数计算软件	2023SR1702963	未发表
140	上海鹿明	中药代谢组数据处理软件	2023SR1704709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41	上海鹿明	网络药理学分析软件	2023SR1705692	未发表
142	上海鹿明	蛋白质组学富集环状图软件	2023SR1705700	未发表
143	上海鹿明	中药成分鉴定分析软件	2023SR1709372	未发表
144	上海鹿明	分子对接分析软件	2024SR0044433	未发表
145	上海鹿明	蛋白组学与磷酸化组学激酶相关性网络图软件	2024SR0130872	未发表
146	上海鹿明	PLSA 分析软件	2024SR0153776	未发表
147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通路图绘制软件	2024SR0814357	未发表
148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边缘高亮异常检测与修复软件	2024SR0815123	未发表
149	上海鹿明	背景离子提取软件	2024SR0817728	未发表
150	上海鹿明	广靶代谢组积峰软件	2024SR0818996	未发表
151	上海鹿明	代谢物注释信息软件	2024SR0819020	未发表
152	上海鹿明	蛋白代谢组学一键化分析软件	2024SR0844351	未发表
153	上海鹿明	空间代谢组条纹异常检测与修复软件	2024SR1202821	未发表
154	青岛欧易	模拟简化基因组酶切软件	2017SR117171	未发表
155	青岛欧易	微生物基因组 Survey 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17173	未发表
156	青岛欧易	2b-RAD 多样品串联测序数据处理软件	2017SR117178	未发表
157	青岛欧易	微生物基因组 Denovo 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17182	未发表
158	青岛欧易	宏基因组测序数据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23110	未发表
159	青岛欧易	简化基因组甲基化分析流程软件	2017SR183049	未发表
160	青岛欧易	基于 2b-RAD 测序数据的 CNV 检测软件	2017SR197086	未发表
161	青岛欧易	基于高通量测序数据的质量控制软件	2017SR197244	未发表
162	青岛欧易	基于 2b-RAD 技术的辅助基因组组装数据处理软件	2017SR364226	未发表
163	青岛欧易	2b-RAD 八标签串联测序数据处理软件	2017SR366431	未发表
164	青岛欧易	基因渐渗分析软件	2018SR294100	2017.05.24
165	青岛欧易	基于简化基因组数据的分析平台	2018SR294387	2017.10.24
166	青岛欧易	MethylRAD-转录组联合分析软件	2018SR296169	2017.05.23
167	青岛欧易	2b-RAD 连锁衰减分析软件	2018SR296178	2017.04.04
168	青岛欧易	2b-RAD 宏基因组分析软件	2018SR296188	2017.03.15
169	青岛欧易	基因组重复序列分析软件	2018SR661515	2018.02.28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70	青岛欧易	转座子数据分析软件	2018SR661524	2018.05.08
171	青岛欧易	MethylRAD 序列 SNP 分析软件	2018SR661804	2018.07.03
172	青岛欧易	基于 2b-RAD 数据的选择性消除分析软件	2018SR908455	2018.09.25
173	青岛欧易	简化基因组甲基化 (MethylRAD) 分析流程软件	2019SR0020027	2018.11.15
174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提取靶标区域上下游序列分析软件	2020SR0692285	未发表
175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 IIB 型限制性内切酶数据预处理分析软件	2020SR0705044	未发表
176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序列处理工具	2020SR1219615	未发表
177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 SNP 密度统计与数据可视化软件	2020SR1259130	未发表
178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从双端测序数据中提取插入片段软件	2020SR1259132	未发表
179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测序数据基本信息统计软件	2021SR0104927	未发表
180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工作量统计工具	2021SR0104978	未发表
181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 EzBioCloud 数据库 16S rDNA 序列下载软件	2021SR1375428	未发表
182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 VCF 可视化工具软件	2021SR1375444	未发表
183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 SNP 一致性比较工具软件	2021SR1794155	未发表
184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测序比对结果统计覆盖区域信息软件	2022SR0951012	未发表
185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任务投递管理软件	2022SR1097346	未发表
186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性别差异 SNP 筛选软件	2022SR1097347	未发表
187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 PICRUST2 的 2bRAD 功能预测软件	2022SR1167419	未发表
188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对样本 VCF 进行品种归一化软件	2022SR1342359	未发表
189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多样本多批次数据批量合并软件	2022SR1342367	未发表
190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资源消耗统计软件	2023SR0754648	未发表
191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污染去除软件	2023SR0988851	未发表
192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 VCF 文件统计转换颠换工具	2023SR1087424	未发表
193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 snakemake 对服务器计算资源消耗统计软件	2023SR1264330	未发表
194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基于 cstacks 聚类结果计算样本间共有标签软件	2023SR1442488	未发表
195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批量管理服务器进程软件	2024SR0854988	未发表
196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命令并行管理软件	2024SR0998415	未发表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97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样本微生物群落比较软件	2024SR0999477	未发表
198	青岛欧易	青岛欧易批量管理集群任务软件	2024SR1043906	未发表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 欧易生物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拥有 1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1	欧易生物	欧易生物 logo	国作登字-2023-F-00193978	2022.03.01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拥有的美术作品著作权合法、有效，未设定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欧易生物拥有的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其他重大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7. 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拥有 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有效期
1	欧易生物	oebiotech.com	沪ICP备16017850号-1	2004.06.22-2027.06.22
2	欧易生物	oebiotech.cn	沪ICP备16017850号-3	2020.04.02-2030.04.02
3	上海晶准	cubicise.com.cn	沪ICP备2020027530号-3	2020.06.18-2030.06.18
4	上海晶准	cubicise.cn	沪ICP备2020027530号-2	2020.06.18-2030.06.18
5	上海晶准	cubicise.com	沪ICP备2020027530号-1	2020.06.18-2030.06.18
6	上海鹿明	lumingbio.com	沪ICP备17006825号-1	2015.12.11-2025.12.11
7	青岛欧易	qdoebiotech.com	鲁ICP备16013666号-1	2016.03.22-2027.03.22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欧易生物合法拥有上述无形资产，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8. 欧易生物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拥有 8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其中构成欧易生物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来源百分之二十以上且有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为上海鹿明；报告期内曾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欧易生物对外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资子公司

①上海鹿明

A. 基本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鹿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 1188 号 25 幢 5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EGT9W
法定代表人	舒烈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46 年 6 月 21 日
持股情况	欧易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生物技术、化工技术、计算机技术、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会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a. 2016 年 6 月，上海鹿明设立

2016 年 6 月 15 日，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舒烈波、王昊共同签署《上海鹿明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上海鹿明，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上海鹿明取得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MA1GTEGT9W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鹿明成立时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50.00
2	舒烈波	200.00	40.00
3	王昊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舒烈波、王昊，二人为夫妻关系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上海鹿明设立时的出资凭证，其设立时并未完成实缴。

b. 2017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15 日，上海鹿明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上海鹿明 25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0 元转让给欧易生物，舒烈波将其所持上海鹿明 19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川谱，王昊将其所持上海鹿明 4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0 元转让给上海帆易，王昊将其所持上海鹿明 5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0 元转让给舒烈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前，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舒烈波、王昊未向上海鹿明实际缴纳出资，因此本次出资额转让对价均为 0 元。

同日，上海青鹿投资有限公司、舒烈波、王昊与欧易生物、上海川谱、上海帆易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鹿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易生物	255.00	51.00
2	上海川谱	190.00	38.00
3	上海帆易	45.00	9.00
4	舒烈波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本次出资的出资凭证、记账凭证等，本次转让完成后，欧易生物、上海川谱、上海帆易、舒烈波已于 2017 年 9 月至 2017 年 11 月间完成对上海鹿明的实缴出资。

c. 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8 月 28 日，上海鹿明股东欧易生物作出决定，上海鹿明股东变更后，股东欧易生物出资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同日，上海川谱、上海帆易、舒烈波和欧易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川谱将其所持上海鹿明 38% 股权（出资额 190 万元）作价 190 万元转让给欧易生物、上海帆易将其所持上海鹿明 9% 股权（出资额 45 万元）作价 45 万元转让给欧易生物、舒烈波将其所持上海鹿明 2% 股权（出资额 10 万元）作价 10 万元转让给欧易生物。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鹿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鹿明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易生物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欧易生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欧易生物已于 2019 年 10 月向上海川谱、上海帆易、舒烈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②青岛欧易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青岛欧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基地内 3 号楼 B 区三层 B310 房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34202745B
法定代表人	王树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欧易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③上海晶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晶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晶准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 702 室、802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BA959H
法定代表人	董栋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36 年 6 月 21 日
持股情况	欧易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检验检测服务；药品委托生产；药物临床试验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

	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④海南欧米可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海南欧米可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南欧米可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长流镇仲韶街 9 号复兴城国际数字港 B 座 6 楼-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5MADMGUDP7L
法定代表人	肖云平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持股情况	欧易生物持股 100%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⑤新加坡欧米可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加坡欧米可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MICS EMPOWER PTE. LTD.
住所	112 ROBINSON ROAD, #03-01, ROBINSON 112, SINGAPORE (068902)
实体编号	202426952N
股本总额	163.75 万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持股情况	海南欧米可思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与实验开发（医学除外）；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包括产品和服务的认证）

海南欧米可思已经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琼发改审批[2024]792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海南欧米可思投资新加坡欧米可思及其投资的其他境外公司（最终目的地为德国）投资建设多组学检测服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27.90 万美元。

海南欧米可思已经取得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琼发改审批[2024]1122 号《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海南欧米可思投资新加坡欧米可思及其投资的其他境外公司（最终目的地为美国）投资建设多组学检测服务平台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为 143.812 万美元。

⑥爱尔兰欧米可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爱尔兰欧米可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MICS EMPOWER (IRELAND) LIMITED
住所	C/O TMF Group, Two Dockland Central, Ground Floor, Guild Street, North Quay, Dublin 1, Ireland, D01 K2C5
注册号	775419
股本总额	1 股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持股情况	新加坡欧米可思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无实际经营，投资公司
------	------------

⑦美国欧米可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美国欧米可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mics Empower Inc.
住所	16192 Coastal Highway, Lewes, Delaware 19958, County of Sussex
注册号	10113407
股本总额	1,500 股
成立日期	2025 年 2 月 27 日
持股情况	爱尔兰欧米可思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欧易生物在美国市场的业务开拓
加州经营实体地址	2 GODDARD, IRVINE, CA 92618
加州经营实体注册号	B20250009844
加州经营实体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6 日

⑧德国欧米可思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国欧米可思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Omics Empower GmbH
住所	Kreuzstraße 60, 40210 Düsseldorf
注册号	HRB 108333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25 年 3 月 16 日
持股情况	爱尔兰欧米可思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主要从事于生物技术领域的研究和试验发展；提供实验室服务以及储存、分销和销售用于生命科学研究和开发以及医疗应用的材料和设备；生物技术和科学领域材料的设备的开发、研究和推广；提供生物信息学领域的分析服务；提供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和商业咨询服务

(2) 参股公司欧鹿生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鹿生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欧鹿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CAA4W74E
法定代表人	吴元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制药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吴元方持股 43% 上海鹿明持股 41% 上海易鹿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53 年 3 月 7 日

(3) 分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北京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N3749（集群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4BQYT56
负责人	张志明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化学试剂、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玻璃制品、实验室设备、生物制剂（药品除外）、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

	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4)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①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 日，欧易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阳万兴路 86 号-A358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EJAL16
法定代表人	宋享武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检测；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不含银行卡中心及 PUE 值 1.5 以上云计算数据中心）；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实验发展；销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化学试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制品、实验室设备、生物制剂（药品除外）、仪器仪表、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持股情况	欧易生物持股 52% 宋享武持股 48%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设立后用于北京市场的业务开拓，后因由北京分公司承接了北京市场的业务开展而注销。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公司注销相应的法定程序，并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无对内外的债务，未受到任何处罚。

②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6 日，欧易生物全资子公司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前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D9C4EB4U
法定代表人	王树伟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餐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持股情况	欧易生物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54 年 1 月 11 日

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设立后因新业务拓展未按实际开展而注销。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公司注销相应的法定程序，并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完成注销，注销前无对内外的债务，未受到任何处罚。

（四）主要生产经营证照、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证照、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1	上海晶准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沪药监械生产许	原《分类目录》：III 类 6840 体外诊断	2023.12.29 - 2028.12.28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证	20233193 号	试剂		
2	上海晶准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生产备20233193 号	I 6840-2 样本处理用产品	2023.02.02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凭证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许可证号/备案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备案日期	发证机关
1	上海晶准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沪闵药监械经营许20210037 号	新《分类目录》：6840 体外诊断试剂（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以上含体外诊断试剂类重点监管产品	2025.03.07 - 2026.06.03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上海晶准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闵药监械经营备20210091 号	第二类医疗器械（含需低温冷藏运输贮存诊断试剂，不含医用防护口罩和（或）医用防护服）	2025.03.10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 产品认证证书和备案凭证

（1）境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证

序号	权利人	产品名称	注册证号	有效期/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上海晶准	21、18、13 和性染色体非整倍体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毛细管电泳法）	国械注准20233401830	2023.12.04-2028.12.0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2	上海晶准	运动神经元存活基因1 外显子 7 缺失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毛细管电泳法）	国械注准20253400355	2025.02.11-2030.02.10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3	上海晶准	核酸提取或纯化试剂	沪闵械备20230007	2023.01.19	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境外主要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认证类型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1	上海晶准	CE 认证	RPS/4484/2022	Detection Kit For The Deletion Of Exon 7 In Survival Motor Neuron 1 Gene（Fluorescence PCR-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2022.07.16	Riomavix S.L.

序号	权利人	认证类型	注册证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认证机构
2	上海晶准	CE 认证	RPS/4485/2022	FMR1 CGG Repeat Genotyping Kit (Fluorescence PCR-Capillary Electrophoresis)	2022.07.16	Riomavix S.L.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等。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易生物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一致行动关系
1	王树伟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7.0373% 的股权，并通过担任宁波睿欧、宁波欧润、上海帆易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25.1784% 股权，合计控制标的公司 42.2157% 股权	-
2	宁波睿欧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3928% 股权，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王树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宁波欧润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3928% 股权，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4	上海帆易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8.3928% 股权，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2）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董栋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2.3374%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3215% 股权，任标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肖云平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11.7499%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1.2625% 股权，任标的公司副董事长
3	王修评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7.0499%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7072% 股权，任标的公司监事、青岛欧易总经理
4	靳超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2874%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5304% 股权，任标的公司董事、上海晶准总经理
5	史贤俊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2874% 股权，通过宁波睿欧、上海帆易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0.5304% 股权，任上海晶准副总经理
6	国药资本	直接持有标的公司 5.8929% 股权
7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系国药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圣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系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5%的股东
9	吴爱民	间接控制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系国药资本的实际控制人
10	上海川谱	间接持有标的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系标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3）欧易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欧易生物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树伟	董事长
2	董栋	董事、副总经理
3	肖云平	董事
4	舒烈波	董事
5	靳超	董事
6	赵书民	董事
7	周玄	董事
8	李晖	监事
9	林博	监事
10	王修评	监事
11	张志明	总经理
12	孙佳闯	董事会秘书

与欧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欧易生物关联方。

（4）欧易生物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晶准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2	上海鹿明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青岛欧易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海南欧米可思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
5	新加坡欧米可思	海南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6	爱尔兰欧米可思	新加坡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7	美国欧米可思	爱尔兰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8	德国欧米可思	爱尔兰欧米可思全资子公司
9	欧鹿生物	上海鹿明持有 41% 股权的参股公司

(5) 其他关联方

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浙江启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周玄担任董事
2	北京康亿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周玄担任董事
3	上海柯瑞森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周玄担任董事
4	上海杏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周玄配偶张黎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5	海口杏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周玄配偶张黎担任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	海口杏璞心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口杏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宁波轩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8	上海轩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9	怡齿（海南）医疗器械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宁波轩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圣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轩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上海圣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85% 合伙份额
17	上海圣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58% 合伙份额
18	上海圣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40% 合伙份额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圣祁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25% 合伙份额
20	上海圣会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上海铨壹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 75% 合伙份额
23	上海国药五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上海健壹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吴爱民持有 90%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5	上海国药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执行董事，持有 100% 表决权
26	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吴爱民担任执行董事
27	國匯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Guohui Capital Limited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28	上海国药医疗器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上海圣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健壹健康（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福建国药资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65% 股权
31	上海健壹创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5% 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总经理
32	上海圣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创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3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创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国药于泽（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9.45% 股权
35	上海国药并购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6	国药中生（上海）生物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7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8	上海国药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9	上海国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0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93.11% 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42	上海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43	上海医点医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6.99% 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4	浙江健一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5	杭州一真堂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健一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46	杭州真和大药房有限公司	杭州一真堂中西医结合门诊部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7	浙江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8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9	温州市鹿城区新瓯药品零售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0	温州鹤年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1	瑞安张和堂综合门诊部（有限合伙）	温州鹤年堂大药房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2	温州张和堂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53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4	杭州临安钱王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5	杭州临安益寿堂药行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钱王大药房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6	杭州谊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7	杭州求本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8	杭州富阳健一行振和参茸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59	杭州巨源堂药店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0	杭州富阳王振和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1	杭州振和饮品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2	台州市保济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3	浙江健一行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64	衢州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健一行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5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66	山东国药健行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7	辽宁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8	内蒙古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69	菏泽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
70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 46.50%股权
71	衢州市承明汇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72	衢州市妙延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3	衢州市奕贞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4	衢州市康笙延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5	衢州市齐硕源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76	杭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持有45.60%股权
77	温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修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为第一大股东
78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48.36%股权，吴爱民为实际控制人，且担任董事长
79	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0	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81	上海齿达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吴爱民担任执行董事
82	上海爱齿怡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
83	国药康尔诺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84	国药康亿欣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85	江苏康昕诺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
86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6%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87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银川）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88	国药丹特口腔医疗器械（兰州）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丹特医疗器械（西安）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89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71.6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90	国药口腔医学工程设计（天津）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91	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92	国药口腔同好医疗器械（太原）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93	新越雅邦（山东）贸易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94	国药口腔圣诺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95	吉林省瑞世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圣诺医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96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辽宁）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
97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大连）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天观医疗器械（辽宁）有限公司持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司	有 100%股权
98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
99	馨悦医疗器械（邢台）有限公司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0	国药悦美口腔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国药馨悦美成口腔医疗器械河北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1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6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102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宁波）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103	泉州市壹雅医涯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104	厦门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5	莆田德康和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6	福州市为齿而来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07	国药山顺（汕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3.33%股权
108	国药好适康医疗科技（湛江）有限公司	福州德康和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109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海南）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
110	湖南国药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5%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111	长沙智医创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国药口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2	国药信益城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113	信益城医疗科技（惠州）有限公司	国药信益城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持有 80%股权
114	赛诺法（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115	国药驰美口腔医疗器械（江苏）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116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117	内蒙古金瑞科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内蒙古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18	河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119	国药口腔（河南）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120	国药涅宇口腔医疗器械（广西）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121	南宁国药口腔安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涅宇口腔医疗器械（广西）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122	广西正瑞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国药涅宇口腔医疗器械（广西）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23	南宁市皓柏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国药涅宇口腔医疗器械（广西）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
124	上海思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125	国药杰诺斯口腔医疗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上海思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
126	上海创壹健实业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127	国耀圣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长
128	莆田市国本健康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129	惠每移健（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130	惠每数科（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吴爱民担任董事

（5）报告期内的曾经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近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易生物曾经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注销
2	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欧易生物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注销
3	宋享武	曾持有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股权的股东
4	海南健一行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爱民曾于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	苏州轩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爱民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注销
6	海南哒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圣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注销
7	安徽国药资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注销
8	苏州国药健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注销
9	杭州数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圣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70%股权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 6 日注销
10	晟恒口腔医疗器械（深圳）有限公司	国药晟恒口腔医疗器械（广东）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注销
11	上海赛诺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注销
12	安徽国药口腔供应链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供应链湖北有限公司曾持有 55%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 6 日注销
13	健一行供应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注销
14	山东健一行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注销
15	温州好喜好张和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6	三门保济新药房有限公司	台州市保济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注销
17	台州黄岩保济新药业有限公司	台州市保济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退出
18	温州宝参堂医药零售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注销
19	温州复燕堂绿轴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张和堂国医馆世纪公园中医门诊部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退出
20	温州复燕堂国医馆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张和堂国医馆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45%股权，且为第一大股东，已于 2024 年 6 月 7 日退出
21	温州复燕堂姜龄集茶饮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复燕堂环城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复燕堂国医馆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22	温州张和堂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注销
23	杭州富阳健一行养生保健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注销
24	杭州富阳尚一大药房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注销
25	杭州新佩商贸有限公司	浙江振和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退出
26	浙江江南益寿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 98%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注销
27	温州张和堂国医馆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温州张和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95%股权，已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
28	衢州弘立济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注销
29	衢州永立堂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衢州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注销
30	上海健行华夏基石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医药零售有限公司曾持有 60%股权，已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注销
31	安徽省国药中药饮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徽国药资本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注销
32	安徽国药涡河药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国药中药饮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33	山东国药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注销
34	重庆健一行楚济堂医药有限公司	上海国药健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注销
35	衢州市尚妙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
36	衢州市晋致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
37	衢州市看昱堂大药房有限公司	衢州普利施康医药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注销
38	世沣瑞康医疗科技（吉林）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盛鸿口腔医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55%股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退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疗器械（吉林）有限公司”）	
39	北京恒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70%股权，已于 2024 年 7 月 8 日退出
40	安徽其纳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安徽）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51%股权，已于 2024 年 4 月 7 日退出
41	合肥聚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安徽）有限公司曾持有 55%股权，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退出
42	上海耀朗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51%股权，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退出
43	国药（天津）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90%股权，已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减持至 40%股权，为第二大股东
44	郑州冠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器械（郑州）有限公司”）	河南国药口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持有 51%股权，已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退出
45	同心行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曾持有 51%股权，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退出
46	北京口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同心行口腔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47	北京科仕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曾用名“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北京）有限公司”）	国药口腔医疗器械（天津）有限公司曾持有 100%股权，已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退出，已于 2024 年 3 月 8 日注销
48	上海圣燕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一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 99%股权，已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注销

（6）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邦盈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树伟持有 8.75% 合伙份额、肖云平持有 8.75% 合伙份额、舒烈波持有 15.00% 合伙份额、史贤俊持有 5.00% 合伙份额、王修评持有 2.50% 合伙份额

2.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欧易生物审计报告》以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易生物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六）税务情况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报告期内，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主要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税额	欧易生物、上海鹿明、上海晶准、青岛欧易：15； 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欧米可思：20 新加坡欧米可思：17

2. 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欧易生物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批准机关
1	欧易生物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1000030	2020.11.12-2023.11.12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331001087	2023.11.15-2026.11.15	
2	上海晶准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1000262	2019.10.08-2022.10.08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231007657	2022.12.04-2025.12.04	
3	上海鹿明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1000373	2021.10.09-2024.10.09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GR202431002055	2024.12.04-2027.12.04	
4	青岛欧易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37100752	2020.12.01-2023.12.01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GR202337101048	2023.11.09-2026.1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欧易生物、上海晶准、上海鹿明、青岛欧易在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子公司北京欧易赛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海南欧米可思 2024 年度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增值税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 39 号）第七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 11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纳税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环境保护及质量标准

1. 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实地核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的情况，其现有的生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实施地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1	分子生物检测技术改造 项目	欧易生物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188 号 25 号楼 1-4 层	闵环保许评 [2021]232 号	已完成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实施地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2	上海晶准生物医药体外诊断试剂（III类）产业化项目	上海晶准	上海市浦江镇新骏环路 760 号 8 幢内	闵环保许评[2019]108 号	已完成验收
3	上海鹿明生物科技实验室搬迁项目	上海鹿明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联航路 1188 号 25 号楼内	闵环保许评[2021]234 号	已完成验收
4	青岛欧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因检测实验室项目	青岛欧易	青岛市崂山区中韩街道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科技创新园内原有 3 号厂房三楼	青环崂审[2021]17 号	已完成验收
5	简化宏基因组和代谢组实验室项目	青岛欧易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143 号石老人科技创新园 3 号楼 B 座 B310	青环审（崂山）[2023]4 号	已完成验收

此外，上海晶准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有效期为：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开信息显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欧易生物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3823Q02087R0MKDSG BU	分子生物学领域内的研发和技术服务（涉及资质许可的除外）	2023.09.13 - 2026.09.12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2	欧易生物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 L17019	符合 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	2022.09.07 - 2028.09.06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认证机构
3	欧易生物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3IP0261 R1M	生物医药产品技术（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的研发、服务、销售、上述过程相关采购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06.13 - 2026.06.12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4	上海晶准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Q5106562000 1REV.01	设计和开发，生产和分销：基于荧光PCR-毛细管电泳法的体外诊断试剂，用于先天性基因和染色体异常的检测	2023.04.07 - 2026.04.06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5	青岛欧易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422Q02020 R1S	生物技术服务（分子生物学核酸文库建立、定量PCR及高通量测序、代谢技术、单细胞技术、转录组）（需许可的范围除外）	2022.11.02 - 2025.11.19	山东世通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

1. 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2.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海鹿明存在一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15日，上海鹿明作为原告，就与被告一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供应设备》合同项下纠纷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李子亮、广州市瀛特科技有限公司列为共同被告二、被告三。诉讼请求为：“1、请求解除被告一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供应设备》合同。2、请求被告一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返还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货款218万元。3、请求被告一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52万元。4、

请求被告一广州市瀛特理化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鹿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支付的预付货款 234 万元的资金占用利息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起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 183,748.5 元（自 2022 年 9 月 2 日计算到 2024 年 11 月 15 日）。

5、被告二和三针对被告一的支付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一审尚在审理中，法院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3.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欧易生物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欧易生物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债权债务安排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购买资产协议》；2. 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及标的公司欧易生物的债权债务的处置。

八、职工安置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购买资产协议》；2. 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3.《重组报告书（草案）》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涉及公司及标的公司欧易生物的职工安置。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购买资产协议》；2. 嘉必优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重组报告书（草案）》；4.交易对方王树伟、肖云平、董栋等 13 个主体出具

的书面承诺；5.嘉必优在上交所网站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王树伟、王树伟控制的主体上海帆易、宁波睿欧、宁波欧润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预计将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此外，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鼎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苏州鼎石 49.5%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2. 本次交易前的交易

根据嘉必优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欧易生物不存在采购、销售或其他类型的交易。

3. 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3 月 3 日，嘉必优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经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 3 月 20 日，嘉必优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嘉必优已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根据《重组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以及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4.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树伟已经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地披露；2.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3.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烯王以及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亦做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发生无法避免的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3. 如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上市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已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应履行的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审批权限及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在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前述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嘉必优现行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合法、有效。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王树伟已经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 在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包含上市公司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2.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不可撤销的效力。”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烯王以及实际控制人易德伟亦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 承诺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上市公司、欧易生物所从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2. 如日后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上市公司、欧易生物所从事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该商业机会让与给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确保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 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近亲属（如承诺人为自然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上市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等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嘉必优的信息披露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嘉必优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就本次重组已经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1.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停牌。

2.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起停牌。202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3. 2024年11月11日，嘉必优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2日开市起复牌。

4. 2024年12月16日、2025年1月11日、2025年2月11日，嘉必优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5. 2025年3月3日，嘉必优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日，嘉必优发出关于本次重组的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6. 2025年3月20日，嘉必优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嘉必优尚需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嘉必优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嘉必优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保密协议》；2.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3.嘉必优就本次交易制作的《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出具的书面说明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2021年3月29日，嘉必优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各项制度的议案》，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采取了如下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

1. 上市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在筹划本次交易期间，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控制本次交易参与人员的范围，尽可能的缩小知悉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人员范围。

2.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及保密责任。

3.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报送备案。

4. 上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制作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载本次交易的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交易阶段、商议和决议内容、商议的时间、地点、筹划决策方式、参与机构和人员等，并向上交所进行了报送备案。

5. 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参与本次交易的人员范围，并提醒和督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和责任，并承诺将在董事会正式披露本次交易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查询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

度的规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申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2024年10月29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进行自查，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本所承办律师在相关交易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日，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十二、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实材料：1.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质证书；2.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的查询结果等。

在上述有关核查的基础上，本所承办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根据海通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0921X6）、《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海通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上市公司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并已办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11010141）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大信会计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根据其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674935865E）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金证评估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1.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依法有效存续；
3. 本次重组的相关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4. 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5.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6.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交易对方以其所持标的资产认购嘉必优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7.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按照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和嘉必优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8. 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9.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嘉必优已依法履行了本次重组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10. 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适当资格；

11. 在取得所有应获得的批准、核准后，嘉必优实施本次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露文

承办律师：_____

邹孟霖

2025 年 3 月 20 日